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幼儿园室内外局部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及预算书中明确的工程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 2025 幼儿园室内外局部维修改造工程，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元（¥798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叁佰肆拾柒元捌角贰分（¥17347.8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思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²⁰¹⁵年7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承包人：（公章）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62539152760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118号鹏龙商务大厦
1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118号鹏龙
商务大厦13楼

邮政编码：310015

电话：0571-56662707

传真：0571-88228049

电子邮箱：41223266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庆春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01617835053003498